

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院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各院所同學間情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英才校區桌球教室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中國醫藥大學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每學院報名以2隊為限。

（三）桌球校隊隊員每場至多出賽2點。

（四）每隊至多報名15人，至少須有4名女生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八人五分制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親自至體育室或將依規定之報名表填寫後寄送至

adm04@mail.cmu.edu.tw。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:04-22053366-1270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（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）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Nittaku 40+白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. 每場採八人五分制（男單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單），不得兼點。

2. 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生出賽男生點。

3. 每一點皆採取五局三勝，每局11分。

4. 賽制須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原則上為預賽小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5. 出賽名單中間不得排空點，否則空點之後各點均以敗點論。

6. 循環賽判定勝負之方式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 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7. 競賽組可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。

九、抽籤：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正，假本校體育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賽程表排定後於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正，在體育室網頁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小組循環賽盡可能以同系不同組為原則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，如大會唱名比賽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判對方勝。
- (二)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- (六) 如報名不足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6隊以上時，取4名頒發獎金第1名3,500元，第2名3,000元，第3名2,500元，第4名2,000元。
- (二) 5隊時，取3名頒發獎金第1名3,000元，第2名2,500元，第3名2,000元。
- (三) 4隊時，取2名頒發獎金第1名2,500元，第2名2,000元。
- (四) 3隊時，取1名頒發獎金第1名2,000元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109學年度院際盃桌球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：_____

院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	系級	學號	姓名	桌球校隊 請打勾	女生請 打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